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的）规定本，公司（联合体参）加（单位名称：清润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《飘舞插梆子道情闹新春》秧歌策划、编排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《飘舞插梆子道情闹新春》秧歌策划、编排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艺术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艺术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05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